

证券代码:002076 证券简称:上海良信 公告编号:2025-079
**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
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
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**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的规定,公司在进行“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”时,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相关情况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12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,公示期间内,公司未收到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异议。

二、董事会有权重新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的方式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重新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。

三、监事会核查情况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,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

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。

根据上述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,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1. 公司已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《激励对象名单》进行内部公示所必需的程序;

2.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;

3.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4.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,在公司任职的人员,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5.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拟激励对象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有权重新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
2025年12月13日

证券代码:600458 证券简称: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:临2025-083

**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在2025年12月10日收到董事刘先生的辞职报告,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,刘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及创新研究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辞职后,刘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经理。

董事离任情况:

(一) 前任董事的基本情况

姓名 职务/岗位 离任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具体职务(如有) 是否存在未履行承诺

董事、财务总监 2025年12月10日 公司治理 结构调整 是 否

(二)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0日收到董事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,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,刘先生申请辞职去向其担任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及创新研究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刘先生辞职后,公司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刘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60,000股,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。刘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,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,公司董事会对刘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刘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》的情况。

刘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规范》的情况。

刘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